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9號

原告 環元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郡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旭綠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9,0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周苡彤